

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师图街项目改
造（护理院）
（现名苏州华馨护理院）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华馨护理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华馨护理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苏州华馨护理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苏州华馨护理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5000 邮编：215000

地址：师图街 15 号 地址：师图街15号

1. 前言.....	6
2. 验收依据.....	7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9
3.1 项目基本概况	9
3.2 实际建设内容	9
3.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9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12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2
4.2 批复要求	12
5.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4
5.1 废水.....	14
5.2 废气.....	15
5.3 噪声	16
5.4 医疗废物	16
6. 验收评价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水监测内容	22

7.2 废气监测内容	22
7.3 噪声监测内容	22
7.4.固（液）体废物监测内容	23
8. 验收分析方法.....	24
8.1 分析方法	24
9. 验收结果及评价.....	26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6
9.2 验收监测结果	26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8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9
9.2.4 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	30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1
10.1 环境管理检查	31
10.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32
11. 公共意见调查.....	34
12. 结论.....	35
12.1 验收监测结论	35
12.1.1 废水监测结论	35
12.1.2 废气监测结论	35

12.1.3 噪声监测结论	35
12.1.4 固废情况	35
12.2.验收结论	35
13. 附件	37
13.1 地理位置图	37
13.2 平面布置图	38
13.3 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39
13.4 监测数据	43
13.5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56
13.6 医疗废物储存间	58
13.7 油雾净化设施环境保护产品证书	60

1.前言

苏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于 2016 年在苏州市高新区师图街 15 号建设车辆检测中心项目，用于车辆的检测。2019 年将车辆检测中心搬迁，并在该地建设护理院项目（申报时项目名称：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师图街项目改造（护理院））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苏高新项备[2019]333 号，项目代码：2018-320505-74-03-546830。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审批批复（苏行环审[2020]90136 号）。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现护理院已经命名为苏州华馨护理院（说明见附件），由苏州华馨护理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现护理院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在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明确的验收工况要求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制定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进行监测，在验收监测数据（编号:JSDHC2503069）及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
- (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 (15) 《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师图街项目改造(护理院)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文号: 苏高新项备[2019]333 号, 代码: 2018-320505-74-03-546830)
- (15) 《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师图街项目改造(护理院)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16）《关于对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师图街项目改造（护理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环审[2020]90136 号，2020 年 5 月 6 日）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师图街项目改造（护理院）（现名华馨护理院）；

建设单位：环评申报以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名义，实际由下属公司苏州华馨护理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管理；

建设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师图街 15 号，项目区总占地面积 10569.6m²，总建筑面积 20867.93m²；

建设性质：改建；

规模：改建项目共设有床位 532 个，其中养老床位 152 个，护理床位 380 个。

劳动定员：改建后员工人数 200 人，院内设有食堂，无宿舍；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65d。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次改建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3.2 实际建设内容

3.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见下表。

3.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表

序号	类别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及原因
1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10569.6平方米	10569.6平方米	无
2		1#养老护理	（12F）10899.59平方米	（12F）10899.59平方米	无

		楼			
3		2#护理楼	(4F) 4862.32平方米	(4F) 4862.32平方米	无
4		3#厨房	227.2平方米	227.2平方米	无
5		4#门卫	40.29平方米	40.29平方米	无
6		5#地库	4757.87平方米	4757.87平方米	无
7		6#辅房	47.36平方米	47.36平方米	无
8		7#辅房	33.3平方米	33.3平方米	无
1	环保工程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调节池+一体化设备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为调节池+一体化设备处理	无
2		废气	食堂油烟经烟气净化处理	食堂油烟经烟气净化处理	无
3			车库汽车尾气经车库出口排放	车库汽车尾气经车库出口排放	无
4			污水站恶臭经加盖密闭后有组织排放	污水站恶臭经加盖密闭+投加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污水站由排气筒排放改为加盖密闭+投加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该调整方案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205050000375。
5		噪声治理	购置低噪声设备，同时配置减震降噪设施等	购置低噪声设备，同时配置减震降噪设施等	无
6		固体废弃物	医疗废物暂存室6m ²	医疗废物暂存室6m ²	无
1	公用工程	科室	基本诊室、检验科、影像科、护理室、药房等	医疗机构许可证设置为基本诊室（内科、中医	名称与医疗机构许可证略有

			，本项目主要为常规护理，主要为挂水和按摩康复。	科、临终关怀科等）、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	变动，科室功能基本一致
2		设计接待人数	年服务人员532人	年服务人员约500人	实际服务人数未超过环评人数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变化主要为由于设计安全和布局需求的原因，将污水站废气处理方式由“密闭设置+有组织排放”变为“密闭设置+投加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的污水站处理能力与工艺和环评一致。污水站调节池位于地下，调节池中污水通过管道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为加盖密闭方式运行，除故障检修的情形外，不会出现开盖的情况。可判断污水站废气溢出的情况很小，排放量也很少，对周边几乎无影响。同时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在污水站靠厂界围墙一侧种植绿化，可进一步防止异味对厂界周边的影响。

因此实际建设的污水站产生废气不会加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会改变周边环境现状。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2050500000375。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次改建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师图街项目改造（护理院）是可行的。

4.2 批复要求

1. 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同进入污水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B级标准。

2.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和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污水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食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3.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排风机、空调外机、机动车辆进出院区等，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感染性废物 HW01(831-001-01)、损

伤性废物 HW01 (831-002-01)、化学性废物 HW01 (831-004-01)、药物性废物 HW01 (831-005-01)、废水处理站污泥 HW01 (831-001-01) 以及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5.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6.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 实施清洁生产措施, 贯彻 ISO14000 标准。

5.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5.1 废水

实际污水来源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下表

5.1-1 污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量	处理和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	59802	污水站处理	污水站处理
2	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TP	3206	隔油池、污水站处理	隔油池、污水站处理
3	医疗废水	pH、COD、SS、氨氮、TP、粪大肠杆菌群	1051	污水站处理	污水站处理

5.1-2 污水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为调节池+一体化设备处理	处理工艺为调节池+一体化设备处理
2	涉及指标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3	处理能力	年排放 64059t	设计能力 175t/d，年排放约 63875t
4	排放方式	经 DW001 排放	经 DW001 排放

污水站工作原理：

1、污水进入调节池中，通过调节池调节进水水量和水质，保证后续处理设备运行的连续性；调节池中的污水通过提升泵将水提升至 SW-Y 旋转生物反应器，在反应器内通过反应器填料上的生物膜去除污染物；

2、旋转生物反应器（SW-Y 处理装置）的出水进入消毒接触池，在次氯酸钠的作用下，杀灭污水里面的细菌病毒；

SW-Y 一体化医院污水处理装置是一种以复合生化污水处理技术为核心的低能耗、高效率污水处理装置。旋转生物处理单元是 SW-Y 装置的核心部分，它广泛的吸收了当今最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综合了各类低浓度有机污水处理工艺的的优点，集气水混合技术、生物转盘技术、接触氧化技术、转刷曝气技术、生物强制自洁技术、梯级处理技术等多种新技术于一体，形成 SW-Y 工艺独特的复合污水处理技术。SW-Y 在能量的利用率，氧气的转化率，微生物的生化降解能力方面同时得到提升，使得污水中的有机物在更低的能耗条件下得到高效率的去除。整个生物单元由两级或三级（两个或三个）旋转生物反应器组成，每个生物反应器由一转子和一个氧化槽组成，每个旋转生物转子内部由多级叶轮构成，每个叶轮上设了大量的放射形叶片及具有专利技术的挂膜材料，在传动装置的驱动下，生物转同步旋转，空气（氧气）通过生物转子气孔进入旋转生物反应器内与污水强制混合，氧气、污水、微生物三相强制高效接触形成传质、氧化最终实现对有机物的高效降解，达到对污水强制处理的效果。在处理污水的同时旋转叶片被污水冲刷，老化的生物膜被强制脱落，从而达到强制自洁生物膜的目的，使 SW-Y 设备永远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处理后的污水可按比例自动回流到反硝化池，按需调节被处理污水高峰负荷，使处理后的污水能始终稳定的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同时 SW-Y 消毒部分采用压力式强制投药（投加 10-20%次氯酸钠，少量药剂暂存），快速混合的方式，此方式消毒反应时间短，投药量低，系统稳定，投资省。

3、出水排放。SW-Y 处理装置里的污泥定期吸走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处理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5.2 废气

实际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下表

5.2-1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和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食堂油烟	油烟	经烟气净化处理	经烟气净化处理
2	车库汽车尾气	NO _x 、CO、非甲烷总烃等	加强通风，经车库出气口排放	加强通风，经车库出气口排放
3	污水站恶臭	臭气、氨、硫化氢、氯气	密闭设置+有组织排放	密闭设置+投加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建设主要变动为污水站恶臭由排气筒排放改为加盖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5.3 噪声

实际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见下表

5.3-1 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表

序号	声源	源强（dB（A））	数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水泵	75-80	1	低噪声设备，同时配置减震降噪设施	低噪声设备，同时配置减震降噪设施
2	空调机组	70-75	1	低噪声设备，同时配置减震降噪设施	低噪声设备，同时配置减震降噪设施
3	冷却塔	85-90	1	低噪声设备，同时配置减震降噪设施	低噪声设备，同时配置减震降噪设施
4	排风扇	75-80	1	低噪声设备，同时配置减震降噪设施	低噪声设备，同时配置减震降噪设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控制措施满足环评要求。

5.4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5.4-1 医疗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	种类	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	----	----------	------

号		环评	实际（以 2025 年 1-2 月产生量推算）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单位
1	感染性废物	3.0	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统一处理（合同明确“受上级单位的委托，代其作下一步合法化的处理”）
2	损伤性废物	0.2	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化学性废物	0.2	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药物性废物	0.2	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水处理污泥	10	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230.68	100	环卫处置	环卫处置

6.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现名为苏州高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环评要求污水处理站出水 pH、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TP、动植物油执行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下表 6.1-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要求，应监测 pH、COD（浓度）、BOD₅、SS（浓度）、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故验收阶段废水排放标准为 pH、COD（浓度）、BOD₅、SS（浓度）、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TP 执行苏州高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具体见下表 6.1-2。

表 6.1-1 环评阶段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污水处理站排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浓度）	≤250	mg/L
		COD（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250	g/床位 d
		SS（浓度）	≤60	mg/L
		SS（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60	g/床 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总余氯	2-8*	mg/L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氨氮	≤25	mg/L
		TP	≤2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表 6.1-2 验收阶段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污水处理站排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浓度)	250	mg/L g/床位 d
		BOD5	100	mg/L g/床位 d
		SS (浓度)	60	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动植物油	20	mg/L
		石油类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挥发酚	1	mg/L
		总氰化物	0.5	mg/L
		总余氯	0.5	mg/L
	污水厂接管标准	氨氮	25	mg/L
		TP	2	mg/L

6.2 废气执行标准

环评要求污水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2-1。由于实际建设由“密闭设置+有组织排放”变为“密闭设置+投加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无有组织排放，故污水站周边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由于污水站使用次氯酸消毒，不添加产生甲烷的物质，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要求因此较环评增加氯气因子，具体见下表 6.2-2。

表 6.2-1 环评阶段污水站废气排放标准

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污水站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氨	14kg/h
		硫化氢	0.9kg/h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表 6.2-2 验收阶段污水站周边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0
4	氯气 (mg/m ³)	0.1

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2-3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灶头数 (个)	划分规模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职工食堂	≥6	大型	≥6.6	2.0	85

6.3 噪声执行标准

环评要求项目东、南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北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1。

实际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项目西侧小路不属于城市主干道,因此本次验收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2。

表 6.3-1 环评阶段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西、北厂界外 1m		4 类	dB (A)	70	55

表 6.3-1 环评阶段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南、西厂界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2 类	dB (A)	60	50

1m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北厂界外 1m		4 类	dB (A)	70	55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总排口	粪大肠菌群、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TP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备注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要求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站周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备注	食堂油烟净化设施属于环境保护产品本次不检测 由于污水站使用次氯酸消毒，不添加产生甲烷的物质，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要求，本次验收较环评增加氯气因子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7.4.固（液）体废物监测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8.验收分析方法

8.1 分析方法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 HJ1147-2020	SX-620 型笔式 pH 计 /SX-620/J-2-0098	2026.01.05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101A-2S)/ J-1-0106 电子天平 /FA2004B/J-1-0090	2025.07.03 2025.06.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棕色） /50ml/J-1-0072	2026.07.14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54N/J-1-0078	2025.06.06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3N/J-1-0079	2025.06.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723N/J-1-0079	2025.06.06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J-1-0093	2025.04.18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J-1-0117	2025.07.03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	精密恒温培养箱 /BPH-9402/J-1-0149	2025.12.30

	347.2-2018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分光光度计 /754N/J-1-0078	2025.06.06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754N/J-1-0078	2025.06.06
总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只用：附录 A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便携式余氯总氯快速测定仪 /Q-CL501B/J-2-0069	2025.06.1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只用：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754N/J-1-0078	2025.06.0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分光光度计 /754N/J-1-0078	2025.06.06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分光光度计 /754N/J-1-0078	2025.06.06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1999	分光光度计 /754N/J-1-0078	2025.06.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J-2-0029	2025.04.29

9.验收结果及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9.1-1 监测期间全厂工况表

类别	设计量	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负荷（%）
养老老床位	152 床	3.12	150 床	98.7
		3.13	150 床	98.7
护理床位	380 床	3.12	350 床	92.1
		3.13	350 床	92.1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1 3 月 12 日生产废水出口监测数据

点位		总排口		监测时间	3 月 12 日	
项目	单位	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W25030013-065	W25030013-066	W25030013-067		
pH	无量纲	7.4	7.5	7.7	6~9	达标
总氯	mg/l	0.05	0.04	0.07	0.5	达标
悬浮物	mg/l	48	40	52	60	达标
粪大肠杆菌群	MPN/l	2100	3300	4700	5000	达标
COD	mg/l	36	33	39	250	达标
TP	mg/l	1.28	1.34	1.49	2	达标
氨氮	mg/l	17.0	15.1	13.4	25	达标
LAS	mg/l	0.32	0.39	0.36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ND	ND	1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0.5	达标
BOD5	mg/l	15.1	13.6	16.6	1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20	达标

表 7.2.2 3 月 13 日生产废水出口监测数据

点位		总排口		监测时间		3 月 13 日	
项目	单位	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W25030013-132	W25030013-133	W25030013-134			
pH	无量纲	7.4	7.5	7.6	6~9	达标	
总氯	mg/l	0.07	0.08	0.06	0.5	达标	
悬浮物	mg/l	43	32	36	60	达标	
粪大肠杆菌群	MPN/l	1200	2600	3300	5000	达标	
COD	mg/l	28	31	32	250	达标	
TP	mg/l	1.47	1.36	1.52	2	达标	
氨氮	mg/l	10.8	11.1	13.4	25	达标	
LAS	mg/l	0.35	0.29	0.30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ND	ND	1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0.5	达标	
BOD5	mg/l	11.9	13.2	13.6	1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20	达标	

由表 9.2.1-1 及表 9.2.1-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水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mg/m ³)	评价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氨	3 月 12 日	第一次	0.03	0.04	0.05	0.05	0.07,	1.0	达标
		第二次	0.02	0.05	0.05	0.06			
		第三次	0.02	0.05	0.07	0.07			
		第四次	0.03	0.04	0.06	0.06			
	3 月 13 日	第一次	0.02	0.04	0.06	0.04	0.06	1.0	达标
		第二次	0.03	0.05	0.05	0.05			
		第三次	0.03	0.04	0.05	0.04			
		第四次	0.03	0.05	0.06	0.06			
硫化氢	3 月 12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3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3 月 13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3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 月 12 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3 月 13 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氯气	3 月 12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3 月 13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备注	2025-3-12,天气:阴,风向:北,风速:2.3-2.4 m/ s							
2025-3-13, 天气:阴,风向:北,风速:2.3-2.6 m/ s									

表 9.2.2-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周边废气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	备注
N1	东厂界外 1m	2025. 3.12 10:33~10:55	54.6	60	达标	天气：阴 风向：北 风速：2.3m/s
N2	南厂界外 1m		52.6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8.8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6.7	70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5. 3.12 22:07~22:30	46.3	50	达标	天气：阴 风向：北 风速：2.4m/s
N2	南厂界外 1m		47.1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49.3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48.7	55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5. 3.13 15:03~15:24	55.3	60	达标	天气：阴 风向：北 风速：2.3m/s
N2	南厂界外 1m		52.8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3.2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3.1	70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5.3.13 22:00-22:22	46.2	50	达标	天气：阴 风向：北 风速：2.5m/s
N2	南厂界外 1m		46.2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47.8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49.1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9.2.4 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

企业设置医疗废物仓库 6m²，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地面设置防腐、防渗。托盘现场危废仓库照片见附件。

9.2-1 医疗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种类	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以 2025 年 1-2 月产生量推算）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单位
1	感染性废物	3.0	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统一处理
2	损伤性废物	0.2	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化学性废物	0.2	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药物性废物	0.2	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水处理污泥	10	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230.68	100	环卫处置	环卫处置

10.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符合要求，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落实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完成编制，正在备案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无在线监测。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按要求收集处置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无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无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10.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10.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同进入污水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均可达标排放。
2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和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污水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食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污水站废气处理方式由“密闭设置+有组织排放”变为“密闭设置+投加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的污水站处理能力与工艺和环评一致。污水站调节池位于地下，调节池中污水通过管道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为加盖密闭方式运行，除故障检修的情形外，不会出现开盖的情况。可判断污水站废气溢出的情况很小，排放量也很少，对周边几乎无影响。同时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在污水站靠厂界围墙一侧种植绿化，可进一步防止异味对厂界周边的影响。因此实际建设的污水站产生废气不会加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会改变周边环境现状。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3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排风机、空调外机、机动车辆进出院区等，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	全厂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存储仓库满足要求。

	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感染性废物 HW01(831-001-01)、损伤性废物 HW01(831-002-01)、化学性废物 HW01(831-004-01)、药物性废物 HW01(831-005-01)、废水处理站污泥 HW01(831-001-01)以及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已编制完成应急预案，通过评审正在备案。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按要求安装环保标志牌

11.公共意见调查

本次对周边居民分发公众意见调查表，均认为本项目设施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12.结论

12.1 验收监测结论

12.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水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12.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周边废气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12.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12.1.4 固废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实现“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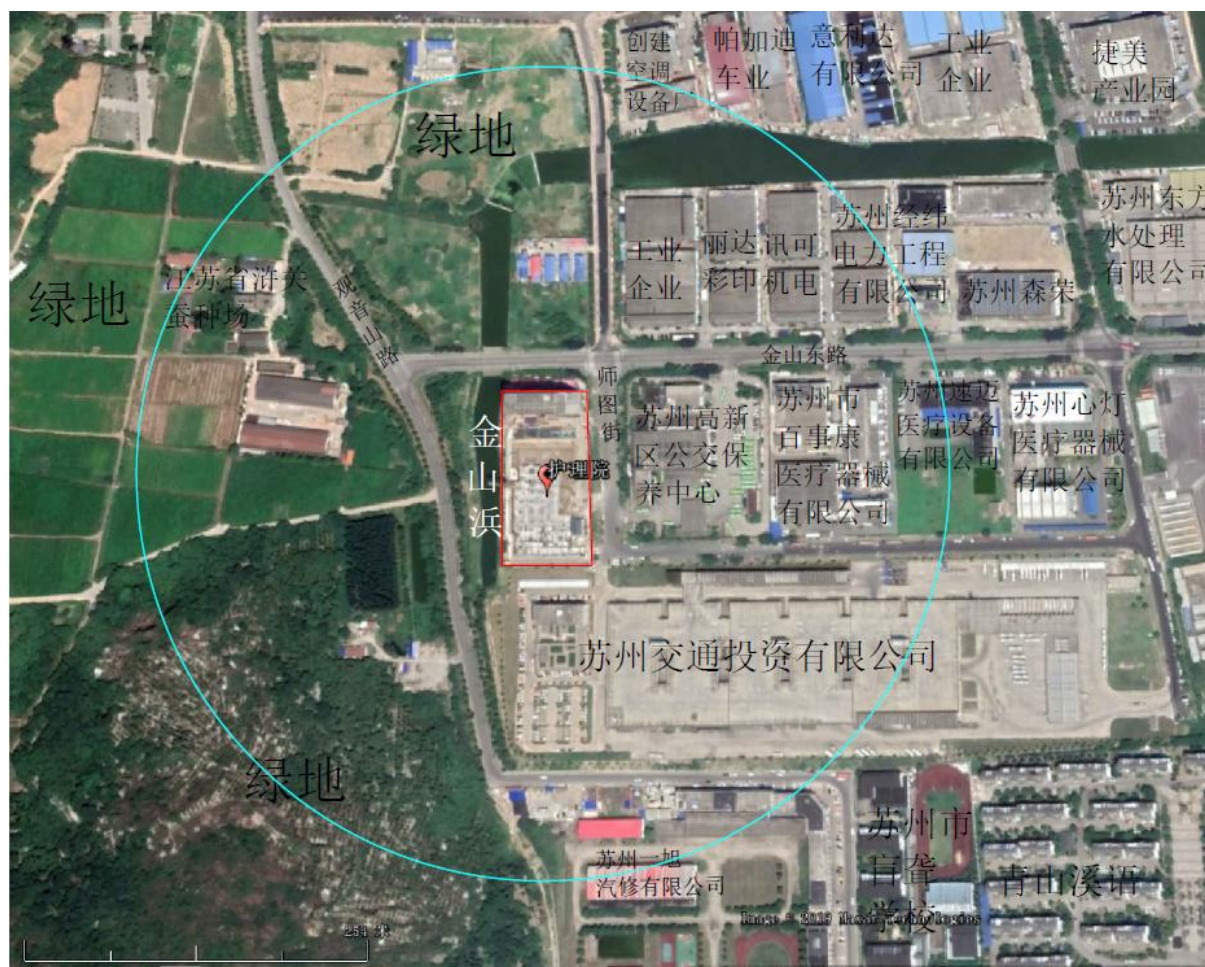
12.2.验收结论

综上，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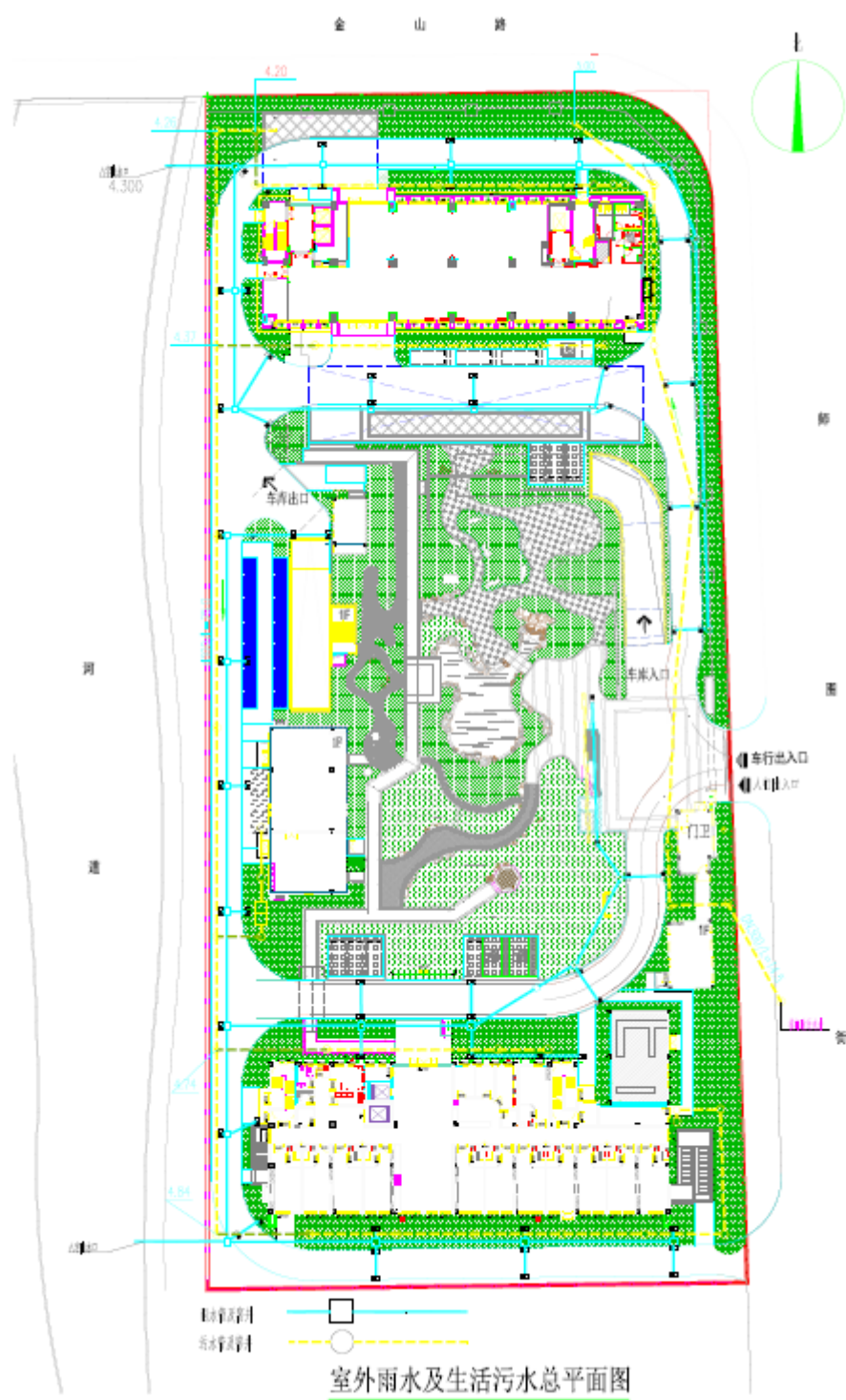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师图街项目改造（护理院）”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13.附件

13.1 地理位置图



13.2 平面布置图



13.3 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90136 号

关于对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师图街项目 改造（护理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师图街项目改造（护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苏汽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师图街15号，该地块原建设车辆检测中心项目，本次改建为护理院项目，设计总床位为532床，其中养老床位152床，护理床位380床。本次改造工程计划拆除2#厂房，建设一幢养老护理楼（12F）、一幢护理楼（4F）以及厨房、门卫、地库、辅楼等，总占地面积10569.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867.93平方米。本项目不涉及分期建设。

- 1 -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同进入污水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B级标准。

2.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和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污水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食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3.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排风机、空调外机、机动车辆进出院区等，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

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感染性废物 HW01 (831-001-01)、损伤性废物 HW01(831-002-01)、化学性废物 HW01 (831-004-01)、药物性废物 HW01 (831-005-01)、废水处理站污泥 HW01 (831-001-01) 以及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5.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6.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量 ≤ 64059

吨、COD $\leq$ 16.016 吨、SS $\leq$ 3.843 吨、氨氮 $\leq$ 1.601 吨、总磷 $\leq$ 0.128 吨、动植物油 $\leq$ 0.16 吨；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油烟 $\leq$ 0.036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5月6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13.4 监测数据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SDHC2503069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苏州华馨护理院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De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牧塔路 588 号（锐德产业园南村路分园） 邮编：215200 电话：（05-512）81680267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苏州华馨护理院	受检单位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师图街 15 号
受检方联系人	秦艳	受检方联系电话	13913592290
样品名称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师图街 15 号	采样日期	2025.03.12~2025.03.13
采样人员	2025.03.12: 马卫明、戴文杰、谢森林、张佳彬 2025.03.13: 马卫明、戴文杰、张佳彬、白群		
检测项目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氯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目的	为委托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方法 及设备	见附表 1	采样依据 及设备	见附表 2
检测日期	2025.03.12~2025.03.1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3 页~第 9 页		
限值标准	/		
备注	正常生产		

编制: 王强

审核: 王强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12			大气压（kPa）		101.6~101.9
天气状况		阴			测定温度（℃）		11.4~13.3
主导风向		北风			平均风速（m/s）		2.3~2.4
采样点位		污水站周边 G1	污水站周边 G2	污水站周边 G3	污水站周边 G4	限值（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氨	第一次	0.03	0.04	0.05	0.05	/	
	第二次	0.02	0.05	0.05	0.06		
	第三次	0.02	0.05	0.07	0.07		
	第四次	0.03	0.04	0.06	0.06		
硫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氯气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氯气的检出限为 0.03mg/m ³ （以采样体积 30L 计）；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³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13		大气压（kPa）		102.0~102.1
天气状况		阴		测定温度（℃）		9.6~11.1
主导风向		北风		平均风速（m/s）		2.3~2.6
采样点位		污水站周边 G1	污水站周边 G2	污水站周边 G3	污水站周边 G4	限值（mg/m ³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氨	第一次	0.02	0.04	0.06	0.04	/
	第二次	0.03	0.05	0.05	0.05	
	第三次	0.03	0.04	0.05	0.04	
	第四次	0.03	0.05	0.06	0.06	
硫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氯气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氧气的检出限为 0.03mg/m ³ （以采样体积 30L 计）；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³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3.12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总排口 /W25030013-065	总排口 /W25030013-066	总排口 /W25030013-067		
感官描述		微黄、无气味、透明、 无浮油	微黄、无气味、透明、 无浮油	微黄、无气味、透明、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7		/
总氮	mg/L	0.05	0.04	0.07		/
悬浮物	mg/L	48	40	52		/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3	3.3×10^3	4.7×10^3		/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3	39		/
总磷 (以 P 计)	mg/L	1.28	1.34	1.49		/
氨氮 (以 N 计)	mg/L	17.0	15.1	13.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2	0.39	0.36		/
挥发酚	mg/L	ND	ND	ND		/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5.1	13.6	16.6		/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
石油类	mg/L	ND	ND	ND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的检出限均为 0.06mg/L；总氰化物的检出限为 0.004mg/L；挥发酚的检出限为 0.01mg/L。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3.13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总排口 /W25030013-132	总排口 /W25030013-133	总排口 /W25030013-134	限值
感官描述		微黄、无气味、透明、 无浮油	微黄、无气味、透明、 无浮油	微黄、无气味、透明、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6	/
总氯	mg/L	0.07	0.08	0.06	/
悬浮物	mg/L	43	32	36	/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6×10 ³	3.3×10 ³	/
化学需氧量	mg/L	28	31	32	/
总磷 (以 P 计)	mg/L	1.47	1.36	1.52	/
氨氮 (以 N 计)	mg/L	10.8	11.1	13.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5	0.29	0.30	/
挥发酚	mg/L	ND	ND	ND	/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1.9	13.2	13.6	/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
石油类	mg/L	ND	ND	ND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的检出限均为 0.06mg/L；总氰化物的检出限为 0.004mg/L；挥发酚的检出限为 0.01mg/L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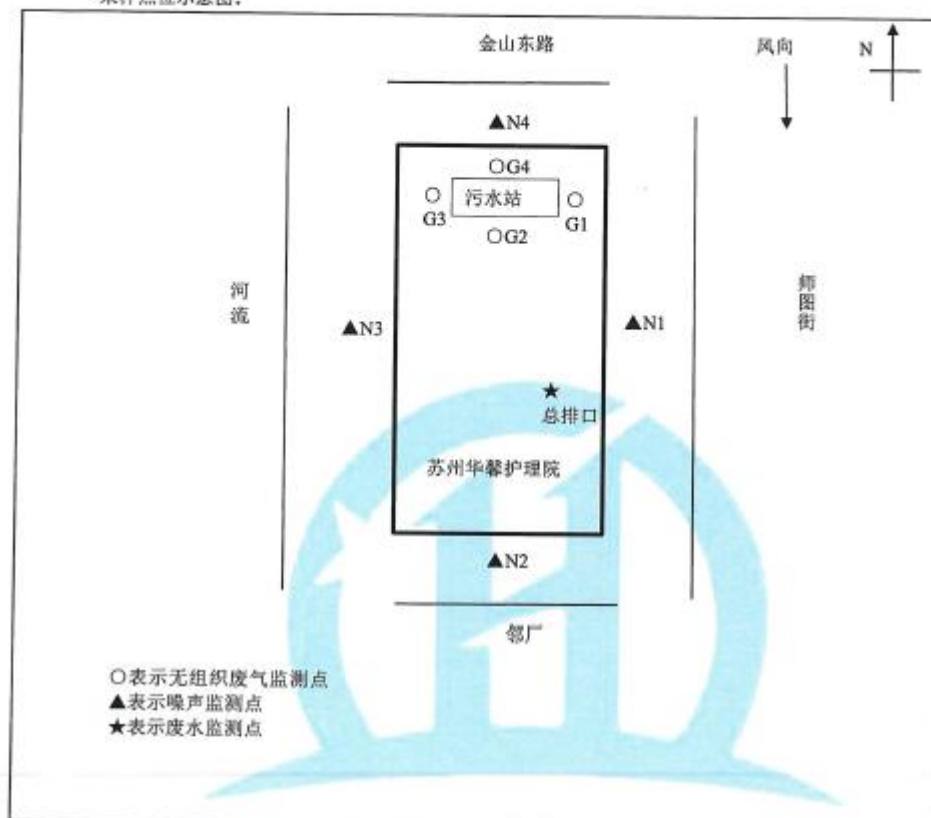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噪声				
所属功能区		/	天气状况	昼间：阴，北风，最大风速 2.3m/s		
				夜间：阴，北风，最大风速 2.4m/s		
测量时间		2025 年 03 月 12 日昼间：10:33~10:55 夜间：22:07~22:30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厂界东 1m 处	设备	54.6	/	46.3	/
N2	厂界南 1m 处	设备	52.6		47.1	
N3	厂界西 1m 处	设备	58.8		49.3	
N4	厂界北 1m 处	设备	56.7		48.7	
备注：/						

样品名称		噪声				
所属功能区	/	天气状况	昼间：阴，北风，最大风速 2.3m/s			
			夜间：阴，北风，最大风速 2.5m/s			
测量时间		2025 年 03 月 13 日昼间：10:16~10:37 夜间：22:00~22:24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厂界东 1m 处	设备	55.3	/	46.2	/
N2	厂界南 1m 处	设备	52.8		46.2	
N3	厂界西 1m 处	设备	53.2		47.8	
N4	厂界北 1m 处	设备	53.1		49.1	
备注：/						

(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附表 1：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620 型笔式 pH 计 /SX-620/J-2-0098	2026.01.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101A-2S)/J-1-0106	2025.07.03
		电子天平/FA2004B/J-1-0090	2025.06.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棕色）/50ml/J-1-0072	2026.07.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5.06.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723N/J-1-0079	2025.06.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723N/J-1-0079	2025.06.0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J-1-0093	2025.04.18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250/J-1-0117	2025.07.03
		台式 BOD/溶解氧测试仪 /inolabOxi7310/J-1-0145	2025.07.0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只用：15 管法	精密恒温培养箱 /BPH-9402/J-1-0149	2025.12.30
		恒温培养箱/BPH-9042/J-1-0104	2025.07.03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5.06.06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5.06.06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A2081/F-1-0052	/
总氮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氮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只用：附录 A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氮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便携式余氯总氮快速测定仪 /Q-CL501B/J-2-0069	2025.06.1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只用: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723N/J-1-0079	2025.06.0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723N/J-1-0079	2025.06.0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分光光度计/723N/J-1-0079	2025.06.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2-0029	2025.04.29
		声校准器(二级) /AWA6022A/J-2-0068	2025.06.17

附表 2: 采样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响应 2050/J-2-0104	2025.04.1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响应 2050/J-2-010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响应 2050/J-2-010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响应 2050/J-2-01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	/

(以下空白)

声 明

1. 本报告由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6.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
8.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
9.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
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
10.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性、成分、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1.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
12. 未加盖 CMA 标识时，表示本次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定范围内，数据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报告结束.....

13.5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医疗废物委托协议

甲方：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

乙方：苏州华馨护理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对产生的医疗废物的处置必须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受上级委托接收乙方的医疗废物，代其作下一步合法处理。双方就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废物名称：医疗废物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要求选用收集、存放工具。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进行收集，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 3/4 时，进行有效封口，做到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必要时采用双层包装。贴标签并将内容逐项填写清楚。

2、严格分类，将锐利部分投入锐器盒内收集。具体分类、收集要求按附表。

类别	废物明细	存放工具
感染性 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①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②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③废弃的被服；④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2、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5、废弃的血液、血清。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黄色垃圾袋（贴标签）
损伤性 医疗废物	1、医用针头、缝合针；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锐利盒外套黄色垃圾袋（贴标签）

3、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每周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星期日（09：00—10：00）将医疗废物运送到甲方医废暂时存放处，需与甲方负责人员在现场接收并做好登记签名，乙方运送人员不得将医疗废物擅自放在暂时存放处门前或其他地方。

4、由于乙方未使用符合要求的工具收集盒运送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分类不清或混合收集、包装工具破损而致医疗废物渗漏、遗撒，甲方可拒绝接收。对经常不按要求收集、运送、移交，又不虚心接受甲方指导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的义务：

按照环保、卫生、消防要求存放、处理医疗废物，派专人负责接收乙方的医疗废物，指导乙方工作并做好登记签字。

四、处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理价格：年处置总量 $\leq 200\text{KG}$ 的，甲方为乙方处置医疗废物按照 1000 元/年固定处置管理费结算。年处理量超过 200KG 的，超出部分按每公斤 6 元结算。

2、结算方式：年固定处置管理费于合同签订时支付，年末根据实际对超出部分进行再次结算。

五、其他事宜：

1、医疗废物的重量由双方共同称量，以签收单为准。

3、对公转账、二维码扫码支付均可。

4、费用交付后由财务科统一开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和需修订事项，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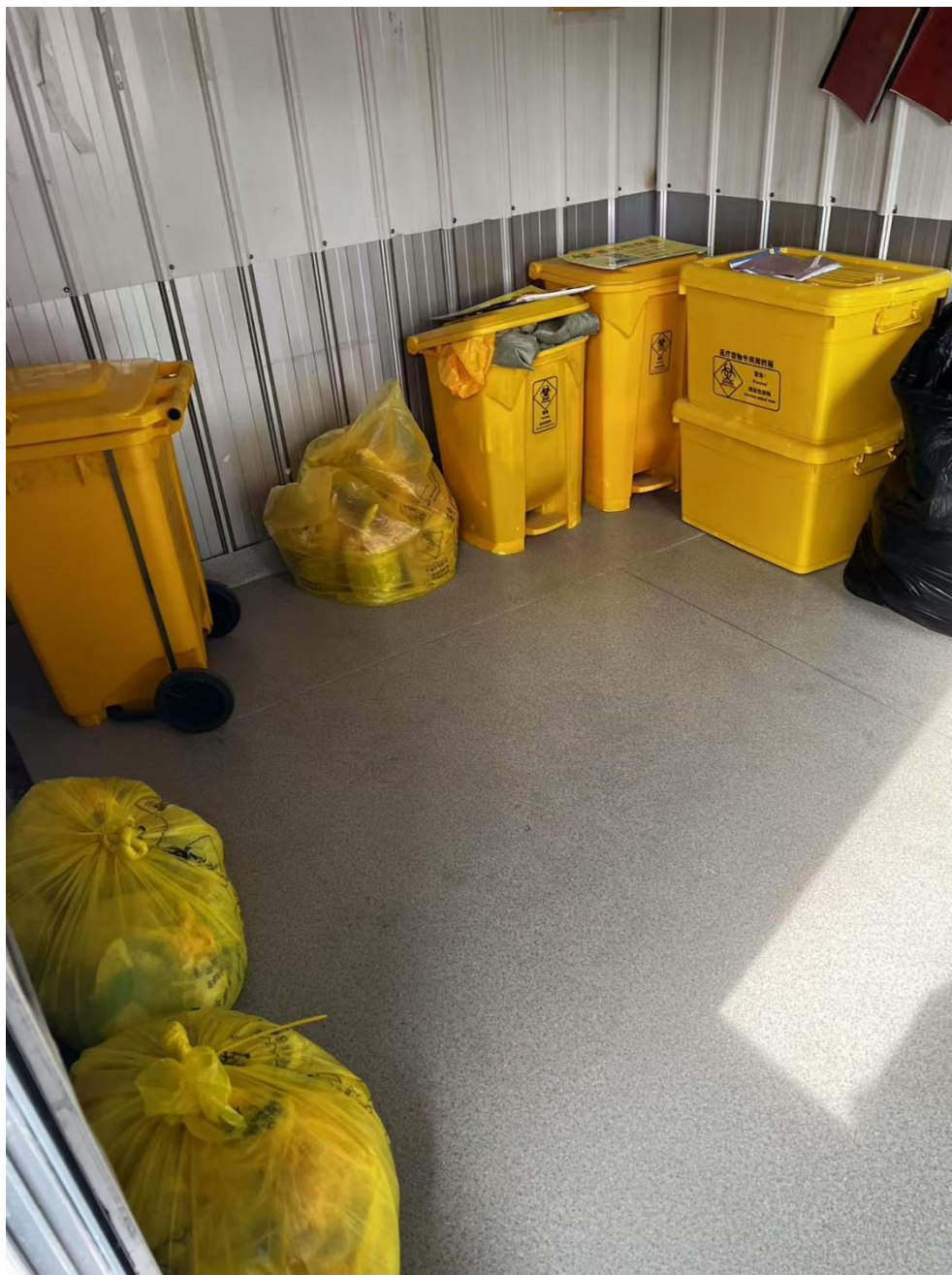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后合同生效。

甲方：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
代表人：
联系方式：0512-69585073
日期：2024.12.31

乙方：苏州华馨护理院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联系方式：13626191214
日期：2024.12.31

13.6 医疗废物储存间





13.7 油雾净化设施环境保护产品证书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18-362

持证单位名称: 新金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库浜村
生产厂名称: 新金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生产厂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六村玉石井东街 38 号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JZ-XJC-A 型[风量(m^3/h): $\geq 12000 \sim \leq 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8 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易斌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13.8 医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苏州华馨护理院
法定代表人	秦艳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师图街15号
主要负责人	马姚娥
诊疗科目	内科 / 精神康复专业 / 康复医学科 / 临终关怀科 / 医学检验科(协议) / 医学影像科(协议) / 中医科
登记号	PDY84167032050517A7102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4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13.9 名称说明

说明

苏汽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以苏汽集团有限公司名义在高新区师图街15号建设护理院项目，项目名称为：《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师图街项目改造（护理院）》。该项目于2020年5月6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审批批复（苏行环审[2020]90136号）。

护理院目前已建成，苏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下属公司苏州华馨护理院有限公司实际进行管理，且护理院也命名为苏州华馨护理院。苏州华馨护理院有限公司股东为苏汽集团有限公司。

现护理院进行验收，为名称统一和方便管理，故本次拟以苏州华馨护理院名义申请验收，特此说明。

苏州华馨护理院有限公司

2024-07-23

13.10 废气调整设施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12-02

项目名称	苏州华馨护理院污水站废气设施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师园街15号	占地面积(m²)	20
建设单位	苏州华馨护理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秦艳
联系人	秦艳	联系电话	13913592290
项目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万元)	1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12-09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考虑到设计安全和布局需求，本次拟对苏州华馨护理院污水站废气处理方式进行调整，具体为：污水站废气由原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调整为加盖密闭并投加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污水站废气采取加盖密闭并投加除臭剂措施后通过无组织排放至周边环境
承诺：苏州华馨护理院有限公司秦艳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苏州华馨护理院有限公司秦艳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2050500000375。			